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中國山東一座40兆瓦太陽能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767,800元。目標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擁有及營運一個併網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767,800元。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常州市招聯綠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賣方：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83,767,8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所述分期以現金支付：

- (a) 於訂約各方已就有關目標公司的尚未償還項目融資達成書面安排後五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達成以下條件：(i)有關登記將全部股權由賣方轉讓予買方之文件已獲訂約各方簽署並獲登記機構接納；及(ii)所有公司牌照、印鑒、銀行賬戶及財務資料已移交予買方後應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於(i)賣方已繳清就使用目標項目所在地塊之應納稅項；(ii)由買方委聘之獨立盡職調查機構識別之問題的解決方案已獲訂約各方書面同意；(iii)目標公司之全部運營及管理資料已移交予買方後五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23,767,800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省級補貼獲山東省政府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省級補貼獲山東省政府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及
- (f) 於申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獲主管省級政府部門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9,482,600元，其中包括(a)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83,767,800元；及(b)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將由買方承擔的有關開發、建造及營運目標項目之所有開支及負債，不超過人民幣325,714,800元，而任何額外款項則將由賣方承擔。

代價可受到調整，若目標項目的最終上網電價低於標杆上網電價（即人民幣1元／千瓦時），則每低於標杆上網電價人民幣0.01元／千瓦時，代價將以目標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基礎相應向下浮動人民幣0.08元／瓦。

總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地區陽光充足程度、目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上網電價、開發及維護成本及本集團就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併網後已可透過出售電能提供穩定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發出新營業執照證明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註冊擁有人之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註冊資本已經全數繳足；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項目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運營之唯一法律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之資產與權利（除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而設立之特許第三方權利外）；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門出具之目標項目之備案文件，以納入最新一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標項目接入國家電網的審批、就目標項目簽訂併網協議及售電協議；目標項目全部建成及併網投產發電；
- (d) 目標公司已自費取得股份轉讓協議所確定與目標項目投資、發展及建設有關之所有文件；

(e) 目標公司已遵照相關合約就設備取得抵扣發票；及

(f) 貸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擬定就收購事項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作出同意。

即使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買方仍可按其酌情決定繼續完成收購事項，於此情況下，未獲達成之條件需存續及賣方仍有責任促使該等條件達成。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項目將滿足載於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之所有技術要求（包括不低於81%之性能比）。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目標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擁有及營運一個併網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無收入或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百萬)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9	458.9
負債總額	(2.9)	(383.9)
資產淨值	-	7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池。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電池。鑒於目標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實現併網，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太陽能電池投資組合，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
「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所有股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83,767,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買方」	指	常州市招聯綠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陽鑫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擁有並營運之裝機容量約40兆瓦的併網太陽能電站項目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